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自願重讀 申請書

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4條：「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如經充分討論後，仍決定申請**自願重讀**，應於當年7月15日中午12時前，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完成申請手續；如截止日適逢假日，應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本申請書須由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申請書一經繳交，不得撤回，請務必審慎確認後再行提出。惟學生該學年度如經補考、重修或補修後，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已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註冊組將主動撤銷本自願重讀申請**。
- 三、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含自願重讀）。請申請自願重讀之學生勤勉向學，妥善規劃修課，以順利完成應修課程並取得畢業資格。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電話
學生姓名		現在班級	年 班 號	
學分取得 狀況	本學年應修學分數__學分，實得學分數__學分 ※是否符合重讀條件(未達1/2) ☐ 符合 ☐ 不符合			家長電話
申請事項	☐ 重讀高一 ☐ 重讀高二：班群____、本土語____ ☐ 重讀高三：班群____ (申請重讀之班群或本土語文課程如與原修習內容不同，不得以原修習且非本次申請班群或本土語文課程之學分折抵畢業應修學分。)			
此 請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主任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 符合重讀條件			